

# 关于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，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校园行车、停车秩序，创建文明和谐校园环境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财产和生命安全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校园行车、停车规范

1. 校园所有道路实行限速通行，在确保安全行车的情况下。校内环线道路全程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，支线道路全程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。

2. 校园内所有车辆停车必须规范停车入位，不得停占两个车位；未施划停车位、道路施划黄线位置禁止停车（含摩托车和非机动车），严禁机动车辆进入非标准铺设道路行驶。

3. 所有车辆必须礼让行人，不得与行人抢行。

## 二、违章管理办法

1. 超速行车进行测速抓拍，违规停车进行摄录留存证据，对于当事人予以警告，并通知所在部门进行安全教育，连续三次，禁止该车进入校园；

2. 车辆违章情况记入当事人和所在部门安全记录，每月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年终安全考核。

2. 第三方服务单位，适用以上处罚措施，禁止进入校园的同时，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相应扣减分值，进行适当的经济惩罚措施，同时管理责任部门应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

3.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的车棚内，禁止停放在楼堂馆舍内、墙角、楼梯下等地方，未按照规定乱停乱放非机动车，将给予清理集中存放，同时通知管理责任部门做出进一步处理。

4. 电动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充电桩位充电，对违规充电的，保卫处有权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。对造成后果的违规者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保卫处

2020年9月7日